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011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实际回购金额	16,39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3元/股~11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93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元/股，最低价为63.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996,53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137,032	0.92	3,067,144	2.47

股份总数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	-------------	-----	-------------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0,112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